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目录

<b>一、公司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b>	<b>3</b>
(一) 1992年12月, 岩土公司设立 .....	3
(二) 1995年2月, 岩土公司第一次增资 .....	3
(三) 2001年9月, 岩土公司第二次增资 .....	4
(四) 2005年10月, 岩土公司改制设立矿大岩土 .....	4
(五) 2006年3月, 矿大岩土第一次增资 .....	7
(六) 2009年5月, 矿大岩土第一次股权转让 .....	8
(七) 2010年1月, 矿大岩土第二次增资 .....	9
(八) 2011年12月, 矿大岩土第二次股权转让 .....	10
(九) 2013年4月, 矿大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	11
(十) 2013年12月, 矿大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	12
(十一) 2014年4月, 矿大岩土第五次股权转让 .....	14
(十二) 2014年10月, 矿大岩土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	16
(十三) 2015年3月, 矿大岩土第七次股权转让 .....	18
(十四) 2016年6月, 矿大岩土第四次增资 .....	19
(十五) 2020年8月, 矿大岩土第八次股权转让 .....	20
(十六) 2020年12月, 矿大岩土第九次股权转让 .....	21
(十七) 2020年12月, 矿大岩土第十次股权转让 .....	23
(十八) 2020年12月, 矿大岩土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	24
(十九) 2021年2月, 矿大岩土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	26
(二十)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	28
(二十一) 2023年5月, 中矿岩土第一次增资 .....	31
<b>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b>	<b>32</b>
1、丁陈建与马金荣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	32
2、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	32
<b>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b>	<b>33</b>

## 一、公司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 (一) 1992年12月，岩土公司设立

1992年11月25日，经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2]33号）批准，同意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2年11月30日，经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注册资金审验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注册资金为10万元，其中固定基金8.00万元，流动基金2.00万元。

1992年12月3日，岩土公司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001101920），公司名称为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彭向峰。

岩土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矿业大学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二) 1995年2月，岩土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5年1月24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5]01号），同意注册资本由原壹拾万元变更为壹佰万元。

1995年2月27日，徐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审验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2月27日，岩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

1995年2月，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岩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矿业大学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三）2001年9月，岩土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年9月13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关于增加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中矿大科技字[2001]8号），同意岩土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01年6月13日，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徐天勤验字（2001）第161号），确认截至2001年6月12日止，岩土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2001年9月13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岩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矿业大学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 （四）2005年10月，岩土公司改制设立矿大岩土

为明晰产权关系，理顺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保护学校合法利益，有效防止和避免岩土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岩土公司于2005年启动了校企改制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岩土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备案

2005年3月1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徐博会审字（2005）55号），经审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岩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55,052.58元。

2005年4月3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岩土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6.45万元。

2005年5月11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矿业大学拟投资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中国矿业大学投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77.00万元。

2005年7月11日，岩土公司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岩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45万，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7.00万元。

## 2、岩土公司的改制方案及批准

2005年6月6日，中国矿业大学企业改制小组制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  
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并上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成立徐州中国  
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矿大国资字[2005]7号）。

岩土公司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及出资方式：根据原岩土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有关企业改制的要求，  
中国矿业大学保留原岩土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将原岩土公司除无形资产之外  
的净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投资者及现有职工），由学校、自然人共同依法组建新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局预核准的名称）”，注  
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其中，中国矿业大学出资比例为15.00%，自然人出  
资占比为85.00%。公司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承  
接原岩土公司的债权债务，按照《公司法》依法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  
责制，自主经营。

### （2）人员安置方案

a.新公司整体接受原岩土公司的所有人员，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以  
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b.对聘用的学校全民事业编制的人员，新公司支付给学校相应的定编费用。

c.对聘用企业编制的人员或其他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3）资产处置与重组方案

在学校对原岩土公司全部资产状况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委托资产评估  
机构进行评估，学校将经评估确认后的有形资产部分（评估值146.45万元）通  
过徐州市产权交易所整体出让给新公司的投资者；原岩土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  
（评估值77万元），学校按15.00%的出资比例、30万元注册资本额投入改制后  
的新公司，无形资产剩余部分暂留存为新公司资本公积金，且学校无形资产出  
资比例将始终保持15.00%不变。

2005年6月21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5]112号），同意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上述改制方案。

200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

### 3、矿大岩土的设立

2005年9月23日，中国矿业大学与丁陈建等17名自然人通过徐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所合同（2005）年411号），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拥有的原岩土公司资产以146.45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17名自然人。

2005年9月，根据徐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号），确认原岩土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146.45万元价格收购原岩土公司有形资产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2005年9月28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博会验字（2005）188号），确认截至2005年9月27日，矿大岩土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200.00万元，各股东以受让的原岩土公司净资产出资146.45万元，货币出资23.55万元，无形资产出资30.00万元。

矿大岩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4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30.00	15.00
3	马金荣	25.00	12.50
4	吴圣林	25.00	12.50
5	蔡光桃	10.00	5.00
6	刘钟	10.00	5.00
7	王静	10.00	5.00
8	汪吉林	10.00	5.00
9	左德祥	10.00	5.00
10	张杰	5.00	2.50

11	孙建华	4.00	2.00
12	王昌举	3.00	1.50
13	王照光	3.00	1.50
14	许春莲	3.00	1.50
15	何宝林	3.00	1.50
16	陈益民	3.00	1.50
17	熊彩霞	3.00	1.50
18	高宇	3.00	1.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005年10月1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五) 2006年3月，矿大岩土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7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128.00万元、盈余公积22.00万元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2006年3月28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06]023号），确认截止2006年3月27日止，矿大岩土已将资本公积128.00万元、盈余公积2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7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52.50	15.00
3	马金荣	43.75	12.50
4	吴圣林	43.75	12.50
5	蔡光桃	17.50	5.00
6	刘钟	17.50	5.00
7	王静	17.50	5.00
8	汪吉林	17.50	5.00
9	左德祥	17.50	5.00

10	张杰	8.75	2.50
11	孙建华	7.00	2.00
12	王昌举	5.25	1.50
13	王照光	5.25	1.50
14	许春莲	5.25	1.50
15	何宝林	5.25	1.50
16	陈益民	5.25	1.50
17	熊彩霞	5.25	1.50
18	高宇	5.25	1.5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 (六) 2009年5月，矿大岩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矿业大学将所投资的5家企业和中国矿业大学铜山产学研中心将所投资的3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65号），同意将中国矿业大学所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2009年3月19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国矿业大学持有的15.00%的股权（对应52.50万元的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同日，中国矿业大学与矿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给矿大资产。

2009年5月14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70.00	20.00
2	矿大资产	52.50	15.00
3	马金荣	43.75	12.50
4	吴圣林	43.75	12.50
5	蔡光桃	17.50	5.00
6	刘钟	17.50	5.00
7	王静	17.50	5.00
8	汪吉林	17.50	5.00

9	左德祥	17.50	5.00
10	张杰	8.75	2.50
11	孙建华	7.00	2.00
12	王昌举	5.25	1.50
13	王照光	5.25	1.50
14	许春莲	5.25	1.50
15	何宝林	5.25	1.50
16	陈益民	5.25	1.50
17	熊彩霞	5.25	1.50
18	高宇	5.25	1.5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 (七) 2010年1月，矿大岩土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丁陈建货币出资230.00万元，矿大资产货币出资172.50万元，马金荣货币出资143.75万元，吴圣林货币出资143.75万元，蔡光桃货币出资57.50万元，刘钟货币出资57.50万元，王静货币出资57.50万元，汪吉林货币出资57.50万元，左德祥货币出资57.50万元，张杰货币出资28.75万元，孙建华货币出资23.00万元，王昌举货币出资17.25万元，王照光货币出资17.25万元，许春莲货币出资17.25万元，何宝林货币出资17.25万元，陈益民货币出资17.25万元，熊彩霞货币出资17.25万元，高宇货币出资17.25万元。

2010年1月30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0]008号），确认截止2010年1月19日止，矿大岩土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00.00	20.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87.50	12.50
4	吴圣林	187.50	12.50
5	蔡光桃	75.00	5.00
6	刘钟	75.00	5.00
7	王静	75.00	5.00
8	汪吉林	75.00	5.00
9	左德祥	75.00	5.00
10	张杰	37.50	2.50
11	孙建华	30.00	2.00
12	王昌举	22.50	1.50
13	王照光	22.50	1.50
14	许春莲	22.50	1.50
15	何宝林	22.50	1.50
16	陈益民	22.50	1.50
17	熊彩霞	22.50	1.50
18	高宇	22.50	1.5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八) 2011年12月，矿大岩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汪吉林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应75.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

同日，汪吉林与丁陈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吉林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丁陈建。

2011年12月2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75.00	25.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87.50	12.50
4	吴圣林	187.50	12.50
5	蔡光桃	75.00	5.00
6	刘钟	75.00	5.00
7	王静	75.00	5.00

8	左德祥	75.00	5.00
9	张杰	37.50	2.50
10	孙建华	30.00	2.00
11	王昌举	22.50	1.50
12	王照光	22.50	1.50
13	许春莲	22.50	1.50
14	何宝林	22.50	1.50
15	陈益民	22.50	1.50
16	熊彩霞	22.50	1.50
17	高宇	22.50	1.5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九) 2013年4月，矿大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初，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原部分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资深员工，并在后续两年内逐步落实，各方同意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公司4,000万元整体估值（根据当年公司净资产、经营情况）确定。

2013年3月15日，许春莲、张杰、王照光、高宇先行与王静、熊彩霞、何宝林、王昌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4.5%的股权转让给对应资质员工，剩余10%的股权由于尚未确定具体受让人员，各方经协商后，由丁陈建集中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春莲	王静	15.00	1.00	40.00
2	张杰	王静	15.00	1.00	40.00
3		熊彩霞	7.50	0.50	20.00
4	王照光	王静	15.00	1.00	40.00
5	马金荣	丁陈建	22.50	1.50	60.00
6	吴圣林		22.50	1.50	60.00
7	蔡光桃		22.50	1.50	60.00
8	刘钟		22.50	1.50	60.00
9	左德祥		22.50	1.50	60.00
10	陈益民		15.00	1.00	40.00

11	孙建华		22.50	1.50	60.00
12	高宇	何宝林	7.50	0.50	20.00
13		王昌举	7.50	0.50	20.00
合计			<b>217.50</b>	<b>14.50</b>	<b>580.00</b>

2013年2月23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3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25.00	35.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65.00	11.00
4	吴圣林	165.00	11.00
5	王静	120.00	8.00
6	刘钟	52.50	3.50
7	左德祥	52.50	3.50
8	蔡光桃	52.50	3.50
9	王昌举	30.00	2.00
10	熊彩霞	30.00	2.00
11	何宝林	30.00	2.00
12	张杰	15.00	1.00
13	许春莲	7.50	0.50
14	王照光	7.50	0.50
15	陈益民	7.50	0.50
16	孙建华	7.50	0.50
17	高宇	7.50	0.5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十）2013年12月，矿大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春莲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对应7.5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张杰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对应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王照光将其持有的

0.50%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王静将其持有的 2.0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马金荣将其持有的 6.00%的股权（对应 9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

同日，上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春莲	丁陈建	7.50	0.50	股权代持，并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转让款 <sup>注 1</sup>
2	张杰		15.00	1.00	股权代持，并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转让款 <sup>注 1</sup>
3	王照光		7.50	0.50	股权代持，并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转让款 <sup>注 1</sup>
4	王静		30.00	2.00	未实际支付，于 2014 年 4 月归还股权
5	马金荣		90.00	6.00	股权代持，并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代持 <sup>注 2</sup>
合计			150.00	10.00	-

注 1：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等 3 人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并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实际支付全部转让款并解除代持，关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等 3 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情况参见本文件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注 2：马金荣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并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还原代持股份，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参见本文件之“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1、丁陈建与马金荣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2013 年 12 月 24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675.00	45.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吴圣林	165.00	11.00
4	马金荣	75.00	5.00
5	王静	90.00	6.00
6	刘钟	52.50	3.50

7	左德祥	52.50	3.50
8	蔡光桃	52.50	3.50
9	王昌举	30.00	2.00
10	熊彩霞	30.00	2.00
11	何宝林	30.00	2.00
12	陈益民	7.50	0.50
13	孙建华	7.50	0.50
14	高宇	7.50	0.5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十一) 2014年4月，矿大岩土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方案，2014 年 4 月 15 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陈建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新宗，将其持有的 0.75% 的股权（对应 11.2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李志永，将其持有的 0.50% 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薇娜，将其持有的 0.50% 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于淑雯，将其持有的 0.4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元武，将其持有的 0.4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晓堃，将其持有的 0.40% 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高盛翔，将其持有的 0.30% 的股权（对应 4.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许明，将其持有的 0.25% 的股权（对应 3.7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杨栋梁，将其持有的 2.00% 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王静。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陈建	张新宗	15.00	1.00	40.00
2		李志永	11.25	0.75	30.00
3		丁薇娜	7.50	0.50	20.00
4		于淑雯	7.50	0.50	20.00
5		朱元武	6.00	0.40	16.00
6		张晓堃	6.00	0.40	16.00

7		高盛翔	6.00	0.40	16.00
8		许明	4.50	0.50	12.00
9		杨栋梁	3.75	0.25	10.00
10		王静	30.00	2.00	--
<b>合计</b>			<b>97.50</b>	<b>6.50</b>	<b>180.00</b>

注：2014年4月，受让股权员工名单确定后，王静于2013年12月让渡的股权无对员工承接，故丁陈建将其从王静受让的股权回转给王静，因在2013年12月，王静向丁陈建转让股权时，丁陈建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回转王静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4月28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77.50	38.5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吴圣林	165.00	11.00
4	王静	120.00	8.00
5	马金荣	75.00	5.00
6	刘钟	52.50	3.50
7	左德祥	52.50	3.50
8	蔡光桃	52.50	3.50
9	王昌举	30.00	2.00
10	熊彩霞	30.00	2.00
11	何宝林	30.00	2.00
12	张新宗	15.00	1.00
13	李志永	11.25	0.75
14	陈益民	7.50	0.50
15	孙建华	7.50	0.50
16	高宇	7.50	0.50
17	丁薇娜	7.50	0.50
18	于淑雯	7.50	0.50
19	朱元武	6.00	0.40
20	张晓堃	6.00	0.40
21	高盛翔	6.00	0.40
22	许明	4.50	0.30

23	杨栋梁	3.75	0.25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十二) 2014年10月，矿大岩土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5日，矿大岩土及全体股东与投资方江苏高投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1）矿大岩土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714.29万元；（2）江苏高投向矿大岩土增资3,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其余2,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6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矿大岩土注册资本增至1,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全部由江苏高投出资；（2）同意丁陈建将其持有的14.5577万元出资额，马金荣将其持有的1.8906万元出资额，吴圣林将其持有的4.1593万元出资额，蔡光桃将其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刘钟将其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王静将其持有的3.0249万元出资额，左德祥将其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孙建华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王昌举将其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何宝林将其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陈益民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熊彩霞将其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高宇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张新宗将其持有的0.3781万元出资额，李志永将其持有的0.2836万元出资额，丁薇娜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于淑雯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朱元武将其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张晓堃将其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高盛翔将其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许明将其持有的0.1134万元出资额，杨栋梁将其持有的0.09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矿大资产。

2014年8月1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4]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收到江苏高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000.00万元整，其中2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9日，上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0日，上述各股东与矿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的约定，矿大岩土自然

人股东有义务保证在增资过程中矿大资产持有矿大岩土 15.00%股权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确认，矿大岩土 22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给矿大资产共计 32.14 万元的股权系为无偿转让，无任何附加条件。

2014 年 10 月 17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62.9423	32.84
2	矿大资产	257.1400	15.00
3	江苏高投	214.2900	12.50
4	吴圣林	160.8407	9.38
5	王静	116.9751	6.82
6	马金荣	73.1094	4.26
7	刘钟	51.1766	2.99
8	左德祥	51.1766	2.99
9	蔡光桃	51.1766	2.99
10	王昌举	29.2438	1.71
11	熊彩霞	29.2438	1.71
12	何宝林	29.2438	1.71
13	张新宗	14.6219	0.85
14	李志永	10.9664	0.64
15	陈益民	7.3109	0.43
16	孙建华	7.3109	0.43
17	高宇	7.3109	0.43
18	丁薇娜	7.3109	0.43
19	于淑雯	7.3109	0.43
20	朱元武	5.8488	0.34
21	张晓堃	5.8488	0.34
22	高盛翔	5.8488	0.34
23	许明	4.3866	0.26
24	杨栋梁	3.6555	0.21
<b>合计</b>		<b>1,714.2900</b>	<b>100.00</b>

### (十三) 2015年3月，矿大岩土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落实 2013 年员工股权调整方案，2015 年 3 月 27 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陈建将其持有的 18.3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俊华，将持有的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薇娜。

2015 年 3 月 30 日，丁陈建分别与王俊华、丁薇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陈建	王俊华	18.3429	1.07	50.00
2		丁薇娜	7.2000	0.42	20.00
合计			<b>25.5429</b>	<b>1.49</b>	<b>70.00</b>

2015 年 3 月 31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37.3994	31.3482
2	矿大资产	257.14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214.2900	12.5000
4	吴圣林	160.8407	9.3824
5	王静	116.9751	6.8235
6	马金荣	73.1094	4.2647
7	刘钟	51.1766	2.9853
8	左德祥	51.1766	2.9853
9	蔡光桃	51.1766	2.9853
10	王昌举	29.2438	1.7059
11	熊彩霞	29.2438	1.7059
12	何宝林	29.2438	1.7059
13	王俊华	18.3429	1.0700
14	张新宗	14.6219	0.8529
15	丁薇娜	14.5109	0.8465
16	李志永	10.9664	0.6397
17	陈益民	7.3109	0.4265
18	孙建华	7.3109	0.4265

19	高宇	7.3109	0.4265
20	于淑雯	7.3109	0.4265
21	朱元武	5.8488	0.3412
22	张晓堃	5.8488	0.3412
23	高盛翔	5.8488	0.3412
24	许明	4.3866	0.2559
25	杨栋梁	3.6555	0.2132
合计		<b>1,714.2900</b>	<b>100.0000</b>

#### (十四) 2016年6月，矿大岩土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29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714.29万元增至4,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2,785.71万元按所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10.6700	31.3482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562.5000	12.5000
4	吴圣林	422.2058	9.3824
5	王静	307.0589	6.8235
6	马金荣	191.9117	4.2647
7	刘钟	134.3382	2.9853
8	左德祥	134.3382	2.9853
9	蔡光桃	134.3382	2.9853
10	王昌举	76.7648	1.7059
11	熊彩霞	76.7648	1.7059
12	何宝林	76.7648	1.7059
13	王俊华	48.1500	1.0700
14	张新宗	38.3824	0.8529
15	丁薇娜	38.0910	0.8465
16	李志永	28.7867	0.6397
17	陈益民	19.1911	0.4265

18	孙建华	19.1911	0.4265
19	高宇	19.1911	0.4265
20	于淑雯	19.1911	0.4265
21	朱元武	15.3532	0.3412
22	张晓堃	15.3532	0.3412
23	高盛翔	15.3532	0.3412
24	许明	11.5148	0.2559
25	杨栋梁	9.5957	0.213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00</b>

(十五) 2020年8月，矿大岩土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许明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拟退出持股。2020年7月5日，许明分别与张新宗、丁陈建、何宝林、陈益民、朱元武、孙建华、熊彩霞、王昌举、高盛翔、于淑雯、马金荣、李志永、吴圣林、杨栋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明	丁陈建	6.7119	0.1492	19.2354
2		吴圣林	2.0088	0.0446	5.7571
3		马金荣	0.9131	0.0203	2.6168
4		何宝林	0.3652	0.0081	1.0467
5		熊彩霞	0.3652	0.0081	1.0467
6		王昌举	0.3652	0.0081	1.0467
7		张新宗	0.1826	0.0041	0.5233
8		李志永	0.1370	0.0030	0.3925
9		陈益民	0.0913	0.0020	0.2617
10		孙建华	0.0913	0.0020	0.2617
11		于淑雯	0.0913	0.0020	0.2617
12		朱元武	0.0731	0.0016	0.2094
13		高盛翔	0.0731	0.0016	0.2094
14		杨栋梁	0.0457	0.0010	0.1310
合计			<b>11.5148</b>	<b>0.2559</b>	<b>33.0001</b>

2020年8月11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17.3819	31.4974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562.5000	12.5000
4	吴圣林	424.2146	9.4270
5	王静	307.0589	6.8235
6	马金荣	192.8248	4.2850
7	刘钟	134.3382	2.9853
8	左德祥	134.3382	2.9853
9	蔡光桃	134.3382	2.9853
10	王昌举	77.1300	1.7140
11	熊彩霞	77.1300	1.7140
12	何宝林	77.1300	1.7140
13	王俊华	48.1500	1.0700
14	张新宗	38.5650	0.8570
15	丁薇娜	38.0910	0.8465
16	李志永	28.9237	0.6427
17	陈益民	19.2824	0.4285
18	孙建华	19.2824	0.4285
19	于淑雯	19.2824	0.4285
20	高宇	19.1911	0.4265
21	高盛翔	15.4263	0.3428
22	朱元武	15.4263	0.3428
23	张晓堃	15.3532	0.3412
24	杨栋梁	9.6414	0.214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00</b>

#### （十六）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江苏高投分别与丁陈建、吴圣林、王静、马金荣、刘钟、左德祥、蔡光桃、王昌举、熊彩霞、何宝林、王俊华、张新宗、丁薇娜、李志永、陈益民、孙建华、于淑雯、高宇、高盛翔、朱元武、张晓堃、杨栋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苏高投	丁陈建	244.2372	5.4275	1,642.631032
2		吴圣林	73.1405	1.6253	491.910455
3		王静	52.9411	1.1765	356.058280
4		马金荣	33.2457	0.7388	223.595784
5		刘钟	23.1618	0.5147	155.775960
6		左德祥	23.1618	0.5147	155.775960
7		蔡光桃	23.1618	0.5147	155.775960
8		王昌举	13.2982	0.2955	89.437776
9		熊彩霞	13.2982	0.2955	89.437776
10		何宝林	13.2982	0.2955	89.437776
11		王俊华	8.1000	0.1800	54.476996
12		张新宗	6.6491	0.1478	44.718888
13		丁薇娜	6.9090	0.1535	46.466859
14		李志永	4.9869	0.1108	33.539670
15		陈益民	3.3246	0.0739	22.359780
16		孙建华	3.3246	0.0739	22.359780
17		于淑雯	3.3246	0.0739	22.359780
18		高宇	3.3089	0.0735	22.254189
19		高盛翔	2.6594	0.0591	17.885941
20		朱元武	2.6594	0.0591	17.885941
21		张晓堃	2.6468	0.0588	17.801199
22		杨栋梁	1.6622	0.0369	11.179218
合计			<b>562.5000</b>	<b>12.5000</b>	<b>3,783.125000</b>

注：注：2014年7月，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23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矿大岩土在2017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丁陈建总等全体23名股东需按照江苏高投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2%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现金补偿及现金分红之和）回购江苏高投所持有的矿大岩土股权。2018年4月，因回购条件成就，江苏高投与原股东代表丁陈建（受让方）签署《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回购江苏高投所持有的矿大岩土股权，回购价款为4,230万元（投资本金3,000万元，按照每年12%收益率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1,230万元）；扣除江苏高投作为股东期间取得的分红款446.875万元，确定最终回购价款为3,783.125万元。

矿大岩土自然人股东与江苏高投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清理的具体情况索引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661.6191	36.9248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吴圣林	497.3551	11.0523
4	王静	360.0000	8.0000
5	马金荣	226.0705	5.0238
6	刘钟	157.5000	3.5000
7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8	蔡光桃	157.5000	3.5000
9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0	熊彩霞	90.4282	2.0095
11	何宝林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56.2500	1.2500
13	张新宗	45.2141	1.0048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3.9106	0.7536
16	陈益民	22.6070	0.5024
17	孙建华	22.6070	0.5024
18	于淑雯	22.6070	0.5024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18.0857	0.4019
21	朱元武	18.0857	0.4019
22	张晓堃	18.0000	0.4000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00</b>

#### （十七）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丁陈建与马金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陈建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27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马金荣，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代持还原，马金荣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关于本次股

权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内容之“（十）2013年12月，矿大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3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391.6191	30.9248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马金荣	497.3551	11.0523
4	吴圣林	496.0705	11.0238
5	王静	360.0000	8.0000
6	刘钟	157.5000	3.5000
7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8	蔡光桃	157.5000	3.5000
9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0	熊彩霞	90.4282	2.0095
11	何宝林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56.2500	1.2500
13	张新宗	45.2141	1.0048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3.9106	0.7536
16	陈益民	22.6070	0.5024
17	孙建华	22.6070	0.5024
18	于淑雯	22.6070	0.5024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18.0857	0.4019
21	朱元武	18.0857	0.4019
22	张晓堃	18.0000	0.4000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00</b>

#### （十八）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蔡光桃、刘钟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拟退出持股。2020年12月18日，蔡光桃分别与王静、张新宗、李志永、张晓堃、高盛翔、熊彩

霞、吴圣林、何宝林、王俊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刘钟分别与张晓堃、于淑雯、朱元武、孙建华、陈益民、马金荣、丁陈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1	蔡光桃	王静	47.1346	1.0474	217.866585
2		张新宗	5.9199	0.1316	27.363092
3		李志永	4.4399	0.0987	20.522203
4		张晓堃	1.4750	0.0328	6.817778
5		高盛翔	2.3680	0.0526	10.945422
6		熊彩霞	11.8397	0.2631	54.725722
7		吴圣林	65.1184	1.4471	300.991735
8		何宝林	11.8397	0.2631	54.725722
9		王俊华	7.3648	0.1637	34.041741
10	刘钟	张晓堃	0.8817	0.0196	4.075413
11		于淑雯	2.9599	0.0658	13.681315
12		朱元武	2.3680	0.0526	10.945422
13		孙建华	2.9599	0.0658	13.681315
14		陈益民	2.9599	0.0658	13.681315
15		马金荣	66.4030	1.4756	306.929407
16		丁陈建	78.9676	1.7548	365.005813
合计			<b>315.0000</b>	<b>7.0000</b>	<b>1,456.000000</b>

2020年12月25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70.5867	32.6797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马金荣	562.4735	12.4994
4	吴圣林	562.4735	12.4994
5	王静	407.1346	9.0474
6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7	熊彩霞	102.2679	2.2726

8	何宝林	102.2679	2.2726
9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0	王俊华	63.6148	1.4137
11	张新宗	51.1340	1.1363
12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3	李志永	38.3505	0.8522
14	陈益民	25.5669	0.5682
15	孙建华	25.5669	0.5682
16	于淑雯	25.5669	0.5682
17	高宇	22.5000	0.5000
18	高盛翔	20.4537	0.4545
19	朱元武	20.4537	0.4545
20	张晓堃	20.3567	0.4524
21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00</b>

#### (十九) 2021年2月，矿大岩土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矿大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科学、庞彩皖，该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年5月23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将徐州中滋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企业脱钩剥离处置的决定》（中矿大资经字[2020]4号），同意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进行脱钩剥离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

2020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2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矿大岩土所有者权益为183,251,301.71元。

2020年8月10日，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徐众合评报字（2020）第09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1,870.00万元。

2020年10月27日，矿大资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矿大资

评[2020]7号)。

2020年12月28日，矿大资产持有的矿大岩土15.00%的股权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2月9日，矿大资产分别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科学、庞彩皖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矿大资产将其持有矿大岩土的6.9000%、4.4277%、3.6723%的股权（分别对应310.5000万元、199.2465万元、165.2535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科学、庞彩皖，转让价格分别为1,979.1270万元、1,269.9972万元、1,053.3258万元。

2021年2月22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苏产交[2021]65号的《产权交易凭证》。

同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2月24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70.5867	32.6797
2	马金荣	562.4735	12.4994
3	吴圣林	562.4735	12.4994
4	王静	407.1346	9.0474
5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0.5000	6.9000
6	赵科学	199.2465	4.4277
7	庞彩皖	165.2535	3.6723
8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9	熊彩霞	102.2679	2.2726
10	何宝林	102.2679	2.2726
11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63.6148	1.4137
13	张新宗	51.1340	1.1363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8.3505	0.8522
16	陈益民	25.5669	0.5682

17	孙建华	25.5669	0.5682
18	于淑雯	25.5669	0.5682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20.4537	0.4545
21	朱元武	20.4537	0.4545
22	张晓堃	20.3567	0.4524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b>4,500.0000</b>	<b>100.0000</b>

## （二十）2021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矿大岩土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45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16,260,554.19 元。

（3）2021年11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1223 号），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矿大岩土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3.68 万元。

（4）2021年11月26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260,554.19 元为基数，扣除专项储备 24,789,231.17 元后按 2.393392：1 比例折合 8,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矿大岩土各股东以其在矿大岩土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2021年12月06日，矿大岩土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市场主

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300Z00054033），同意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21年12月15日，矿大岩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7）2021年12月15日，中矿岩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8）2021年12月15日，中矿岩土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立合为中矿岩土职工代表监事。

（9）2021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2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矿岩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10）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63951288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陈建	2614.3763	32.6797
2	马金荣	999.9529	12.4994
3	吴圣林	999.9529	12.4994
4	王静	723.7948	9.0474
5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2.0000	6.9000
6	赵科学	354.2160	4.4277
7	庞彩皖	293.7840	3.6723
8	左德祥	280.0000	3.5000
9	何宝林	181.8096	2.2726
10	熊彩霞	181.8096	2.2726
11	王昌举	160.7612	2.0095
12	王俊华	113.0930	1.4137
13	张新宗	90.9049	1.1363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丁薇娜	8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68.1787	0.8522
16	于淑雯	45.4523	0.5682
17	陈益民	45.4523	0.5682
18	孙建华	45.4523	0.5682
19	高宇	4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36.3621	0.4545
21	朱元武	36.3621	0.4545
22	张晓堃	36.1897	0.4524
23	杨栋梁	20.0953	0.2512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矿大岩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2024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ZB50865号），将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由216,260,554.19元调整为203,707,214.20元，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用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为178,917,983.03元按2.2364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捌仟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8,917,983.03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23号），将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由24,553.68万元调整为23,613.5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更正并重新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2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矿岩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2024年5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03,707,214.20元，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后，按

2.23647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二十一）2023 年 5 月，中矿岩土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6 日，中矿岩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转增 4,000.00 万股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矿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797
2	马金荣	1,499.9280	12.4994
3	吴圣林	1,499.9280	12.4994
4	王静	1,085.6880	9.0474
5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8.0000	6.9000
6	赵科学	531.3240	4.4277
7	庞彩皖	440.6760	3.6723
8	左德祥	420.0000	3.5000
9	熊彩霞	272.7120	2.2726
10	何宝林	272.7120	2.2726
11	王昌举	241.1400	2.0095
12	王俊华	169.6440	1.4137
13	张新宗	136.3560	1.1363
14	丁薇娜	12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102.2640	0.8522
16	陈益民	68.1840	0.5682
17	孙建华	68.1840	0.5682
18	于淑雯	68.1840	0.5682
19	高宇	6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54.5400	0.4545
21	朱元武	54.5400	0.4545
22	张晓堃	54.2880	0.4524
23	杨栋梁	30.1440	0.251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	----------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丁陈建与马金荣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 (1) 2013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为进一步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便于引进外部投资人，2013年12月3日，马金荣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并约定由丁陈建代马金荣持有公司6.00%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丁陈建接受马金荣的委托，代持马金荣所持公司6.00%的股权，丁陈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2) 2020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丁陈建于2020年12月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27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还原给马金荣，因此，马金荣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丁陈建与马金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2、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 (1) 2013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13年12月3日，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50%、0.50%的股权（对应15.0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在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简称为“苏州中岩”，曾为公司子公司）工作，为便于办理公司后续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也为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便于公司引进外部投资人，故委托丁陈建代持许春莲、张杰、王照光在公司合计2.00%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丁陈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2) 2020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0年12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与丁陈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

约定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在公司 1.00%、0.50%、0.5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转让价格参考公司 2019 年 12 月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分别为 180.69 万元、89.62 万元、89.62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对相关方进行访谈，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拟退出苏州中岩，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为苏州中岩的管理层，选择继续留在苏州中岩工作并受让了公司持有的苏州中岩一部分股权。为将主要精力放在苏州中岩的经营管理上，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决定退出公司，经和丁陈建协商后，决定将原本由丁陈建代持的公司合计 2.0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经核查，丁陈建已向张杰、许春莲、王照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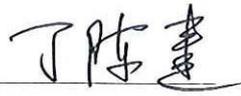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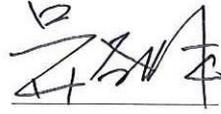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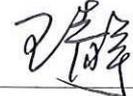
丁陈建



马金荣



吴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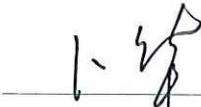
王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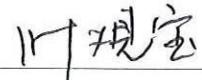
熊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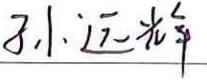
王坚



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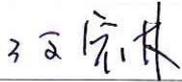


叶观宝



孙远辉

全体监事（签字）：



何宝林



张立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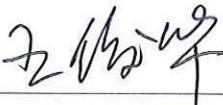


杨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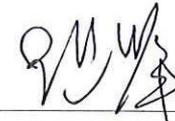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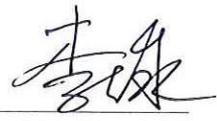
丁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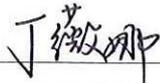
王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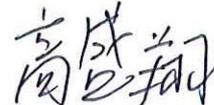
王昌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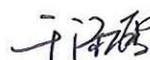
李志永



丁薇娜



高盛翔



于淑雯



朱元武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